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6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7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8631	
交易代码	008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 3 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768,615.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31	0183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0,468,224.04 份	6,300,391.0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结合各类资产中优选基金策略，在控制风险水平的同时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基金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 FOF 产品中

	风险中等的产品（目标风险系列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三档，分别是稳健、平衡和积极）。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倪蓥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21-60637228
传真		021-310818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和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 层-2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05,589.94	504,832.81
本期利润	27,303,383.38	937,321.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97	0.164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23%	13.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8%	14.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274,765.45	1,287,049.0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93	0.20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726,180.69	8,257,746.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48	1.31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48%	28.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6%	0.80%	5.47%	0.51%	6.79%	0.29%
过去六个月	14.08%	0.77%	4.38%	0.45%	9.70%	0.32%
过去一年	24.52%	0.60%	11.28%	0.40%	13.24%	0.20%
过去三年	26.41%	0.77%	20.78%	0.43%	5.63%	0.34%
过去五年	21.36%	0.71%	13.51%	0.44%	7.85%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48%	0.68%	20.06%	0.45%	9.42%	0.23%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5%	0.80%	5.47%	0.51%	6.88%	0.29%
过去六个月	14.26%	0.77%	4.38%	0.45%	9.88%	0.32%
过去一年	24.95%	0.60%	11.28%	0.40%	13.67%	0.20%
过去三年	27.86%	0.77%	20.78%	0.43%	7.08%	0.34%
自新增 Y 类份额以来	28.22%	0.75%	19.42%	0.43%	8.80%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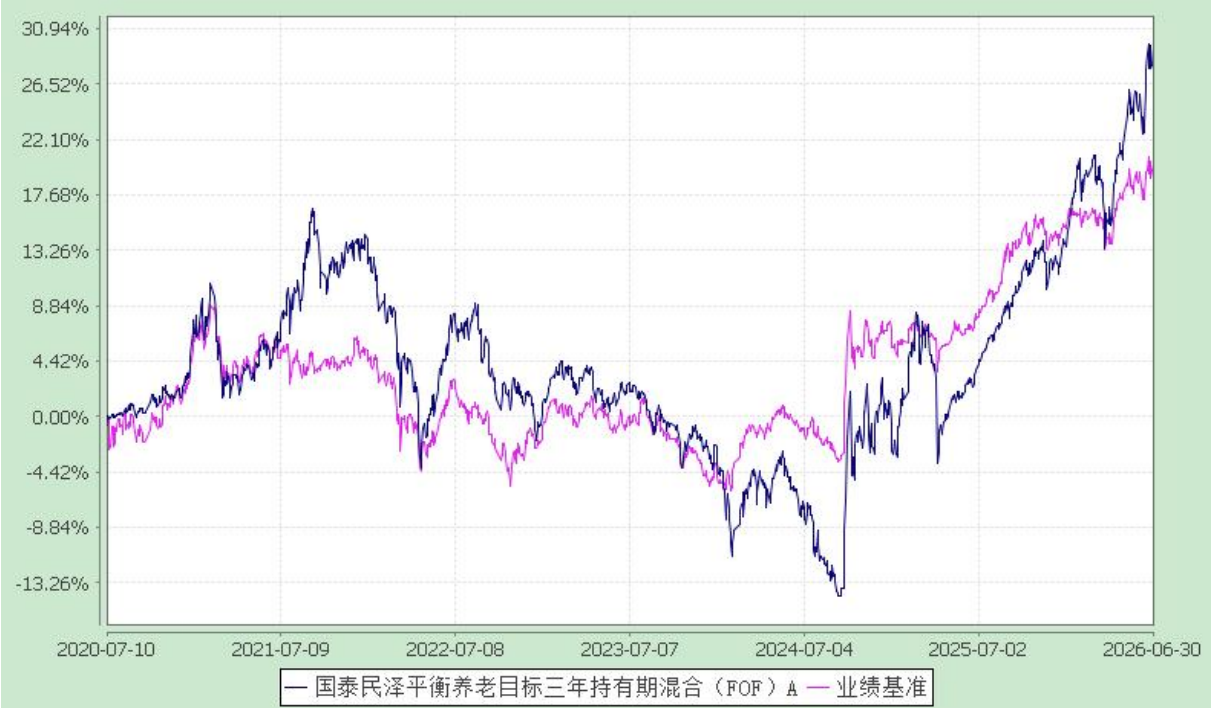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加 Y 类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19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皓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国泰丰华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国泰全景多资产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国泰盈享配置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的基金经理	2020-07-10	-	19 年	博士研究生，FRM，高级经济师，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国家一级）。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 年 5 月加入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丰华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全景多资产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6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盈享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历任高级风控经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量化），2018 年 9 月起加入 FOF 投资部，从事大类资产配置及 FOF 工作。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10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全球主要市场权益类资产在 2026 年 1 季度随着美以伊朗冲突有深幅回调，而后 2 季度有大幅上涨，随着美股科技板块尤其是费城半导体、AI 板块持续快速上涨，包括日韩市场科技权重股快速反弹。在此映射下，A 股科创板块尤其是半导体和通讯两大板块形成了抱团暴涨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对 A 股其他板块起到了虹吸效应。港股、A 股红利以及消费板块持续低迷。大类资产方面，黄金回调创本年新低，原油回吐冲突期间涨幅。

组合在上半年各类资产配置比较稳定，基本以微调为主，以求通过多资产框架控制回撤和组合波动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4.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8%。

本基金 Y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4.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二季度科技成长的暴涨，7 月初科技板块承受了较大幅度的回调，风险有所释放。创新药、微盘、港股、红利等板块则见底企稳，行业中性的中小盘宽基量化基金攻守相对平衡。就目前点位结合宏微观展望，我们预计下半年 A 股仍有机会，围绕风险释放、风险收益比进行均衡配置，于此同时，科技板块等待新的共振机会。

组合将继续围绕基准以及收益回撤纪律约束暂无需大幅操作，依靠策略框架进行运行。A 股方面仍以回撤控制较好的量化基金以及指数增强基金为主，并合理的处理科技股抱团现象，通过大类

资产配置实现绝对收益目标和回撤控制，淡化相对收益排名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

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591,868.71	14,857,115.75
结算备付金		14,836.07	75,746.65
存出保证金		18,012.37	11,51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4,246,686.03	186,534,104.4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12,807,857.78	176,321,861.73
债券投资		11,438,828.25	10,212,242.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4,328,158.54	10,564,016.22
应收股利		249.52	1,772.80
应收申购款		37,742.61	36,47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46.31	20.05
资产总计		229,237,600.16	212,080,766.6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876.24	11,414,045.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055.30	97,167.63
应付托管费		22,229.78	30,386.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3,564.76	139,489.7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66,946.47	135,041.80
负债合计		253,672.55	11,816,131.9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76,768,615.12	176,397,373.92
未分配利润	6.4.7.8	52,215,312.49	23,867,260.83
净资产合计		228,983,927.61	200,264,634.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9,237,600.16	212,080,766.66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6,768,615.1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948 元，份额总额 170,468,224.04 份；Y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107 元，份额总额 6,300,391.0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8,939,336.60	9,609,413.03
1.利息收入		4,713.97	6,960.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713.97	6,960.3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603,943.22	5,995,327.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14,526,806.86	5,232,810.89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78,607.52	64,091.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998,528.84	698,424.77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3,330,282.06	3,604,513.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97.35	2,612.32
减：二、营业总支出		698,631.79	933,416.17
1．管理人报酬		490,805.66	691,768.08
2．托管费		133,905.94	172,565.32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5,159.72	958.68
8．其他费用	6.4.7.18	68,760.47	68,124.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40,704.81**	**8,675,996.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40,704.81**	**8,675,996.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40,704.81	8,675,996.8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76,397,373.92	23,867,260.83	200,264,634.7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6,397,373.92	23,867,260.83	200,264,63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241.20	28,348,051.66	28,719,29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240,704.81	28,240,704.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71,241.20	107,346.85	478,588.05
其中：1.基金申购	1,736,063.21	377,805.75	2,113,868.96

款			
2.基金赎回款	-1,364,822.01	-270,458.90	-1,635,280.9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6,768,615.12	52,215,312.49	228,983,927.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6,015,310.90	-806,037.96	195,209,272.9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6,015,310.90	-806,037.96	195,209,27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4,493.98	8,460,700.77	3,626,20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675,996.86	8,675,996.8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834,493.98	-215,296.09	-5,049,790.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1,426.07	70,768.64	1,712,194.71
2.基金赎回款	-6,475,920.05	-286,064.73	-6,761,984.7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1,180,816.92	7,654,662.81	198,835,479.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洪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清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30 号《关于准予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3,892,472.5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4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3,904,061.9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589.3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关于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三年内锁定。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额不能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该份额可以赎回。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750.08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股票(包括中小

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的目标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在向上 5%、向下 10%的范围内调整，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30%-45%之间；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6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基金取得的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3)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 7%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91,868.71
等于：本金	591,589.04
加：应计利息	279.67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591,868.7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308,385.50	135,668.25	11,438,828.25	-5,225.5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1,308,385.50	135,668.25	11,438,828.25	-5,225.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94,325,637.72	-	212,807,857.78	18,482,220.06
其他		-	-	-	-
合计		205,634,023.22	135,668.25	224,246,686.03	18,476,994.5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46.31
待摊费用	-
合计	46.31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6,946.47
合计	66,946.47

6.4.7.7 实收基金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1,400,137.72	171,400,137.72
本期申购	431,336.57	431,336.5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63,250.25	-1,363,250.25
本期末	170,468,224.04	170,468,224.04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997,236.20	4,997,236.20
本期申购	1,304,726.64	1,304,726.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71.76	-1,571.76
本期末	6,300,391.08	6,300,391.08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999,202.49	5,132,772.00	23,131,974.49
本期期初	17,999,202.49	5,132,772.00	23,131,974.49
本期利润	14,405,589.94	12,897,793.44	27,303,383.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0,026.98	-47,374.24	-177,401.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62,169.32	30,447.07	92,616.39
基金赎回款	-192,196.30	-77,821.31	-270,017.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274,765.45	17,983,191.20	50,257,956.65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85,489.41	149,796.93	735,286.34
本期期初	585,489.41	149,796.93	735,286.34
本期利润	504,832.81	432,488.62	937,321.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6,726.85	88,021.22	284,748.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7,006.73	88,182.63	285,189.36
基金赎回款	-279.88	-161.41	-441.2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87,049.07	670,306.77	1,957,355.84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31.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0.56
其他	31.92
合计	4,713.97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41,428,897.69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26,832,733.31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42,724.97
减：交易费用	26,632.55
基金投资收益	14,526,806.86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1,952.9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654.5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8,607.52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721,121.1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593,769.43
减：应计利息总额	120,697.12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654.57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98,528.84
合计	998,528.84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58,136.2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1,889.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3,270,025.79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72,145.84
合计	13,330,282.06

注：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税项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收入_销售服务费	397.35
合计	397.35

6.4.7.17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18,766.0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20,043.2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12,340.78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7,439.10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1,814.00
合计	68,760.4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与本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0,805.66	691,768.0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806.26	39,052.6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63,999.40	652,715.39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 0.90%；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 0.45%。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

管理人报酬＝(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 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2.本基金本报告期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 445,081.43 元。（2025 年可比期间：181,659.08 元）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3,905.94	172,565.32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托管费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 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0%。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基金 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 /当年天数。

2.本基金本报告期因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为 74,244.29 元。（2025 年可比期间：21,326.71 元）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60,424,001.79	-	170,424,751.87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0,424,001.79	-	170,424,751.8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75%	-	89.14%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91,868.71	4,531.49	4,333,952.90	6,777.4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94,979,639.47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41.48%。

6.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398.71	2,582.6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19,098.75	76,902.3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3,560.52	20,280.54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459.93	520.27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	23,145.98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结合各类资产中优选基金策略，在控制风险水平的同时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

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信用类债券比例为 0.00%(2025 年 12 月 31 日：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满三年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存出保证金及结算备付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91,868.71	-	-	-	591,868.71
结算备付金	14,836.07	-	-	-	14,836.07
存出保证金	18,012.37	-	-	-	18,01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8,828.25	-	-	212,807,857.78	224,246,686.03
应收清算款	-	-	-	4,328,158.54	4,328,158.54
应收股利	-	-	-	249.52	249.52
应收申购款	98.82	-	-	37,643.79	37,742.61
其他资产	-	-	-	46.31	46.31
资产总计	12,063,644.22	-	-	217,173,955.94	229,237,600.1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0,876.24	30,876.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0,055.30	90,055.30
应付托管费	-	-	-	22,229.78	22,229.78
应交税费	-	-	-	43,564.76	43,564.76
其他负债	-	-	-	66,946.47	66,946.47
负债总计	-	-	-	253,672.55	253,672.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063,644.22	-	-	216,920,283.39	228,983,927.61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857,115.75	-	-	-	14,857,115.75
结算备付金	75,746.65	-	-	-	75,746.65
存出保证金	11,519.70	-	-	-	11,51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12,242.74	-	-	176,321,861.73	186,534,104.47
应收清算款	-	-	-	10,564,016.22	10,564,016.22
应收股利	-	-	-	1,772.80	1,772.80

应收申购款	99.99	-	-	36,371.03	36,471.02
其他资产	-	-	-	20.05	20.05
资产总计	25,156,724.83	-	-	186,924,041.83	212,080,766.6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414,045.76	11,414,045.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7,167.63	97,167.63
应付托管费	-	-	-	30,386.96	30,386.96
应交税费	-	-	-	139,489.76	139,489.76
其他负债	-	-	-	135,041.80	135,041.80
负债总计	-	-	-	11,816,131.91	11,816,131.9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156,724.83	-	-	175,107,909.92	200,264,634.7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0%（2025 年 12 月 31 日：5.1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12,807,857.78	92.94	176,321,861.73	8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2,807,857.78	92.94	176,321,861.73	88.0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14,682,932.54	增加约 15,279,312.5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14,682,932.54	减少约 15,279,312.53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12,807,857.78	176,321,861.73
第二层次	11,438,828.25	10,212,242.74
第三层次	-	-
合计	224,246,686.03	186,534,104.4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12,807,857.78	92.83
3	固定收益投资	11,438,828.25	4.99
	其中：债券	11,438,828.25	4.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6,704.78	0.26
8	其他各项资产	4,384,209.35	1.91
9	合计	229,237,600.1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438,828.25	5.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438,828.25	5.0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85	25 国债 13	95,000	9,619,942.06	4.20
2	019792	25 国债 19	18,000	1,818,886.19	0.7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1.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投资政策

本基金是风险收益中等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在目标风险的约束下，利用资产配置模型得到大类资产的战略性配置比例。同时，结合宏观基本面变化适时对各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战术性调整。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创建的基金数据库作为基金分析平台，结合对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各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定位，选择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子基金构建基金备选库。根据基金备选库中各基金的特点对单个基金进行打分，优选评分排名较高的基金构成该类资产组合。然后对优选出的基金组合进行特征分析，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再进行调整。

2、风险说明

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2）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本基金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价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给基金投资决策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4）本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5）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设置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7.1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资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1260	国泰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契约型开放式	200,000.00	26,970,800.00	11.78%	是
2	011880	国泰中债 1-5 年政金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22,015,805.48	23,715,425.66	10.36%	是
3	003517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9,790,268.74	20,285,025.46	8.86%	是
4	016556	万家量化睿选 C	契约型开放式	6,984,716.24	17,245,962.87	7.53%	否
5	019032	易方达环保主题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744,826.76	16,375,199.14	7.15%	否
6	017954	汇添富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契约型开放式	6,649,448.57	12,309,459.19	5.38%	否
7	022724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D	契约型开放式	7,760,951.74	10,856,019.29	4.74%	否
8	017548	天弘国证 2000 指数增强 C	契约型开放式	6,139,424.32	10,694,877.17	4.67%	否
9	018230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QDII)C(人民币份额)	契约型开放式	3,800,000.00	9,896,720.00	4.32%	否
10	021277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 C	契约型开放式	1,200,000.00	8,925,240.00	3.90%	否
11	518800	国泰黄金 ETF	契约型开放式	971,362.00	8,528,558.36	3.72%	是
12	015007	中欧量化动力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299,124.07	8,484,957.46	3.71%	否

13	018036	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QDII)C	契约型开放式	2,426,438.14	7,460,084.06	3.26%	否
14	511010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契约型开放式	50,000.00	7,039,600.00	3.07%	是
15	511620	国泰瞬利货币 A	契约型开放式	50,003.00	5,000,149.99	2.18%	是
16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07,892.56	4,456,300.11	1.95%	否
17	006961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契约型开放式	2,883,998.70	3,863,116.26	1.69%	否
18	022486	国金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契约型开放式	2,234,091.34	3,568,514.10	1.56%	否
19	006597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800,000.00	3,440,080.00	1.50%	是
20	022184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QDII)C	契约型开放式	423,095.90	2,690,466.83	1.17%	否
21	003376	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契约型开放式	728,060.66	1,001,301.83	0.44%	否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012.37
2	应收清算款	4,328,158.54
3	应收股利	249.5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742.61
6	其他应收款	46.31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84,209.3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1,195	142,651.23	160,424,001.79	94.11%	10,044,222.25	5.89%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998	6,313.02	-	0.00%	6,300,391.08	100.00%
合计	2,193	80,605.84	160,424,001.79	90.75%	16,344,613.33	9.25%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项目	过去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99.7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3,115,598.57	1.83%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81,193.04	1.29%
	合计	3,196,791.61	1.8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0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100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0~10
	合计	>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3,904,061.9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1,400,137.72	4,997,236.2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1,336.57	1,304,726.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63,250.25	1,571.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468,224.04	6,300,391.0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6 年 5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吴洪涛先生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调查或处罚。

10.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0.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受调查或处罚。

10.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华金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3）具备基金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高质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研究分析报告、上市公司路演及反路演、各类研究策略会等。

2、选择程序：

券商按照我司要求提供机构情况介绍说明，该说明作为券商尽调材料进行内部审议，符合要求的券商经批准进入券商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券商根据其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进行考评，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经审批后可成为我司签约券商并签订交易业务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发生。

10.8.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12,789,317.00	100.00%	-	-	-	-	91,948,769.30	100.0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6-04-02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6-05-09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6-06-2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60,424,001.79	-	-	160,424,001.79	90.75%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准予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

2、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